行政执法主体信息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的信息

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：昆明市东川区消防救援大队

（二）负责人：赵云松

（三）执法区域：东川区

（四）行政执法主体的类别:行政机关

（五）办公地址：东川区炎山路10号

（六）监督电话：62122079

（七）邮政编码：654100

二、行政执法依据

行政执法依据请填写下表,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定”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
昆明市东川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执法依据

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依据名称 | 制定部门 | 实施时间 | 文号/令号 | 备注 |
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09年5月1日 | 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| 无 |
| 2 |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 |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01年3月 |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| 无 |
| 3 | 《昆明市消防条例》 | 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12年8月30日 | 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| 无 |
| 4 |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 | 公安部 | 2012年11月1日 | 公安部令第120号 | 无 |
| 5 | 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 | 公安部 | 2012年11月1日 | 公安部令第121号 | 无 |
| 6 | 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 | 应急管理部 | 2021年11月9日 | 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| 无 |